

(上接B78版)

基金持有人大会

	<p>(五)基金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及通货膨胀预期、国家产业政策等； (3)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变动和风险特征； (4)上市公司研究，包括上市公司成长性的研究和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评估； (5)证券市场走势。 2.研究部 (1)研究部：研究部对于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投资策略和金融工程等与投资决策有关的内容会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比例，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由基金经理人汇报近期基金运作情况，及时调整决策委员会小组人选，可能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3)基金经理人小组：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的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的申购赎回净额、基金的规模、基金的限制和比例限制、风险管理小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4)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基金指令后，执行投资指令。 (5)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开放式投资基金组合进行评价与风险评估管理小组提出调整建议。 (6)盈亏核算部：对投资程序进行稽核并出具盈亏稽核报告。</p>
	<p>(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98%； 2.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将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6.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适时调整投资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p>(七)禁止行为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其他基金； 2.本基金不得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3.本基金不得从事反向回购交易； 4.本基金不得进行房地产投资； 5.本基金不得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其他利益冲突的机构； 7.本基金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8.本基金不得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 1.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者进行直接管理； 2.所有行为均为应依法合规和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并谋取基金投资者的保值和增值。</p>
基金的财产	<p>(九)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p>
	<p>(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金额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总和。</p>